檔 號: 保存年限:

基隆市政府 函

地址:20201基隆市義一路1號

承辦人:張效鳳

電話:(02)24201122分機1311

傳真:(02)24201844

電子信箱: sophie@mail.klcg.gov.tw

受文者: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1年8月27日

發文字號:基府人給貳字第1010087963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主旨(0087963A00 ATTCH1.doc)

主旨:為簡化電子憑證驗證機制,自即日起無須先完成憑證上傳程序,即可使用自然人憑證與機關憑證登入本總處「人事服務網」(系統操作說明詳如附件)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1年8月23日總 處資字第1010047920號書函辦理。
- 二、如有操作問題請逕洽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資訊客服專線。 (049-2359108)
- 三、旨揭附件除隨文以電子檔傳送,並可由本府人事處最新消息及本府員工入口網下載參閱。

正本:本府各單位、本府所屬機關、學校

副本:本府人事處電0位-08-2次 09:24:02章

訂

線